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302000202602000015

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602000015

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2000202602000015A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26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	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	磋商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启及磋商	27
19.	开启	27
20.	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9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23.	响应偏离	31
24.	无效响应	31
25.	磋商	33
26.	比较和评价	34
27.	采购项目终止	36

28.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7
31.采购任务取消	37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8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1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2
一、项目概述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6
2. 中、小微企业	47
3. 监狱企业	4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8
二、评审办法	49
三、评标标准	49
（一）初步评审	49
（二）详细评审	50
四、结果确认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开标一览表	53
1. 开标一览表	53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表）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2. 资格审查资料	54
资格审查资料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3. 响应函	60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62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3

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64
7. 服务方案	65
8.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602000015

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双条杉天牛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及陆生野生动物监测。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省、市相关部门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08/7015011，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49号

联系人: 孙子豪

联系方式: 0533-5281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院内东楼二层南首

联系方式: 0533-2166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鹿丛丛

电话: 0533-2166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 49 号 电 话：0533-5281151
1.2	采购代理机构：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91 号院内东楼二层南首 业务联系人：鹿丛丛 电 话：0533-2166199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

	<p>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6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8</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是否兼投不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p>

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3、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

4、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若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说明和证明材料

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根据以上规定，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审委员会。

7、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p>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各供应商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会议时，务必保证网上开标大厅开启状态，并随时关注公告栏、互动交流、私聊模块动态，并参与交流互动。二轮报价方式：接到短信通知二轮报价后，于会员系统“报价参与”项填写二轮报价并签章提交。</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8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1	开启时间：2026-06-08 14: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166199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91 号院内东楼二层南首
40.1	成交服务费：定额¥9000.00 元。 支付形式：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户名：齐舜达（山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p>号：5339011406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p> <p>支付时间：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代理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已完成项目据实结算，已完成进度 50%拨付一次，完成进度的 100%且经省市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款项。 (具体付款要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省、市相关部门验收。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省、市相关部门验收。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

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
- (2)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
- (4)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信息保密措施；
- (6)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

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中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川区 2026 年有害生物防治及专项调查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定、且满足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一）淄川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淄川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项目，以控灾减灾为目标，做好全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预报工作；控制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2%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

技术要求：在全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等工作，针对淄川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各世代发生时间，在病虫害发生时期，开展外业普查监测，结合固定监测点的危害数据，开展监测预报工作，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并准确、科学的分析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虫情预警预测，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并做好月度、半年、全年病虫害预测、方案、总结、报表及报告等。对重点监测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防治方案和指导实施等。

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完成。

作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实施要求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作业任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淄川区 2026 年陆生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项目内容：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工作，建立全面、高效、科学、可持续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体系，监测淄川区重点单元内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变化，并提出针对性保护方案，确保我区生态系统的改善，努力实现对淄川区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变化的动态实时监测，为其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监

测项目要求，整理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最终成果报告。

1、监测对象

分布在监测单元内的红隼等各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根据淄川实际情况开展监测。

2、监测内容

(1) 分布范围变化：主要监测野生动物个体分布位点或集群分布中心点坐标、分布空间范围、分布格局等。在栖息地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基于各种野生动物群体(个体)、痕迹出现点，分析得出种群的规模、空间分布区域、分布格局等。

(2) 种群动态变化：主要监测野生动物个体数量、性别、年龄、繁殖数量、年度增长率等。在栖息地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基于以上监测指标，分析各种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或相对数量、种群年龄和性比结构及其动态变化。

(3) 栖息地生境变化：主要监测气象、水文、植被类型、同域动物、干扰状况、保护管理、社会经济等。分析每种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要素及其在一定监测间隔内的变化情况。

(4) 主要威胁因素：掌握对野生濒危种群及其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因素，按照人为干扰、家养动物干扰、基础设施建设干扰、非生物因素干扰、生物因素干扰等干扰类型分类评估其干扰强度。

3、监测单元

监测单元为淄川省级风景名胜区监测单元，主要监测对象为红隼，性质为自然保护地，管理级别为县级。

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完成。

作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实施要求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作业任务。

服务地点：淄川省级风景名胜区

(三) 淄川区 2026 年双条杉天牛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淄川区双条杉天牛综合防治意见要求，对淄川区 5000 余亩双条杉天牛危害重点区域实施生物防治，释放管氏肿腿蜂、花绒寄甲，以控制虫口密度、压缩发生范围，保护侧柏林，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

技术要求：遵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原则，以生态保护为前提，规范

开展管氏肿腿蜂与花绒寄甲作业；利用肿腿蜂钻蛀寄生及扩散能力、花绒寄甲林间自然繁殖特性，持续压低虫口密度；记录投放数量、时间与防治效果，定期开展危害调查与效果评估，形成完整防治档案。

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验收，

作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实施要求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作业任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淄川区双条杉天牛危害重点区域

（四）淄川区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结合淄川区实际，现需开展淄川区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工作。

项目内容：摸清淄川区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及天敌资源，数据入库上图；依据害虫空间分布及危害程度，制定分区域监测防控方案，明确重点种类与目标任务；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灾害损失评价、风险评估及发生趋势研判，提出防控策略；形成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建立害虫及天敌影像库、标本库等数据库，编制名录图册及结果报告。

技术要求：外业调查按专项技术方案执行，同步制作实物标本，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手机 APP 采集上报数据；组建专家团队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开展队伍培训，保障调查技术规范统一；建立松树钻蛀类害虫及天敌昆虫的发生数据库、影像库和标本库等。

质量要求：建立分级审核、数据质量溯源制度，实行数据采集实名制，保障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把控标本制作、报告编制各环节质量，确保成果符合专项调查相关标准；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成果按时汇交、规范归档。

作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实施要求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专项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控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所有工作需依据具体情况选择最新服务标准及方法进行服务，按时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各级主管部门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3、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在服务期内，必须确保自身财产生命安全，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成交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成交人承担。

5、合同期间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和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成交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国家、地方或其他最新标准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营业执照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表述完整清晰，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全面，对项目所在地相关工作管理要求熟悉，对项目所在地政策了解深入，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可很好的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合作，对于采购人的要求响应及时、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技术先进得 1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效果预测等)科学完整，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服务流程科学、合理、服务理念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层次分明，可

		行性强得 2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措施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严谨、服务质量的技术和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和关键过程的分析合理、提出解决措施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信息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有效、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分析客观明确、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7.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的可行性、合理性、可信度等进行评审，措施完整、清晰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情况、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及承诺进行综合评比：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证明资料齐全，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格式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承诺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公章）：

日 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 务 开 展 情 况					
内 部 机 构 设 置 情 况					
财 务 状 况 说 明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7. 服务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
- (2)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
- (4)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方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信息保密措施；
- (6)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8.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服务方案
5.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要求见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质量保证等。

2. 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五、服务地点、时间：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_____。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

进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 如乙方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

5. 甲乙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有意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七、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 乙方负责采购用药, 所用药剂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制剂。

3. 因用药不当造成桑蚕、鱼、虾、蟹、蜜蜂、牲畜、人员伤亡或因飞机噪音等造成二次灾害的，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生物防治等项目。

5.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

8.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检查。

9.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10.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

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1.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6.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乙方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 乙方必须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和事故以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9. 乙方应按时足量发放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

八、验收

1. 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2. 乙方交付验收材料后 7 日内，有关单位必须对其提供材料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3. 所有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并通过省市相关部门验收。

九、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已完成项目据实结算，已完成进度 50% 拨付一次，完成进度的 100% 且经省市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要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